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清芝融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	第二十二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u>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u>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u>

源。	<u>的其他方式</u> 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u>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u>的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u>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连续90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各股东。<u>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u>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u>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u>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三条…… （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u>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四条……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u>（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u>及控股子公司</u>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u>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一条…… （六）<u>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and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and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u>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报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u>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利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u>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且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u>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

	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利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u>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u>。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u>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 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